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发〔2019〕17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 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规划国土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

根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全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个整
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进一步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职能作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
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现将《山西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 2019 年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环环监〔2019〕27号）转发给你们，请大家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 2019 年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1 日转发

共印 20 份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环监〔2019〕2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19年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各直属单位：

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的部署和省委“十个进一步”“十个不断强化”的工作要求，根据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个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排部署，进一步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职能作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现将2019年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要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动肩负起自身责任，各级党委每季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主要领导要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反腐败及铲除“保护伞”与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结合起来，及时发现并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破坏生态环境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和查处，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领域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主力军的作用。

二、压实责任，跟踪督导检查

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要进一步坚持以上率下，压实“第一责任”，组织开展经常性专题学习、专题讨论、专题研究等活动，对中央及省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精神进行再学习、再对标；主动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重点整治等工作；建立完善工作例会、定期报告、报表台账、督查指导、考核问责等长效工作机制。生态环境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并定期听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分析面临形势，研究制定有效措施，适时对各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对重要事项工作办

理不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单位进行重点督查督办；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市、县（市、区）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确保此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突出重点，强化行业监管

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要突出今年工作重点，始终坚持“深挖彻查、打伞破网”的工作目标，认真整治生态环境领域乱点，净化生态领域环境，规范生态环境领域秩序，组织开展重点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摸排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积极配合政法机关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集中开展新一轮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排查起底活动，重点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违法排污、屡查屡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捏造歪曲事实、利用媒体敲诈勒索和群众举报“保护伞”等涉黑、涉恶、涉乱的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和甄别，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和处理。

四、规范程序，强化无缝对接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无缝衔接，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环环监〔2017〕17号）及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机关与环保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的通知》（晋公通字〔2018〕95号）要求，建立常态化的涉黑

涉恶违法犯罪线索摸排机制和线索台账，完善线索受理、登记、分类、移交、办理、反馈等工作机制，做好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证据的收集固定及相应的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移送程序规范。

五、强化整改，注重长期坚持

针对中央督导反馈提出的“三项意见”，在全面整改的基础上，全省生态环境领域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行业监管部门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职能作用，真正使中央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步入常态化，进一步结合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落实目标责任，深化整改成果，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和综合工作考核体系，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改情况实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长期坚持，取得实效。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